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羚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昌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昌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5年收件字號基資字第000941號，登記日期為民國85年1月15日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6萬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85年4月8日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07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8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一、原告之母即被繼承人楊來春於民國85年1月15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供作其對被告所負36萬元債務（下稱系爭36萬元債務）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清償日期為85年4月8日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。嗣楊來春於109年11月3日死亡後，原告為繼承人之一，並由原告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。

二、依據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簿謄本所載，系爭36萬元債務之清償日期為85年4月8日，如迄今尚未清償，系爭36萬元債務如為借款，其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時效為15年，於100年

4月8日起，被告之系爭36萬元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。

三、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880條定有明文。則被告至遲應於105年4月8日前行使系爭抵押權，然被告遲至111年5月23日始獲本院以110年度司拍字第86號為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），並於112年9月19日以該裁定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執字第29071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均已逾5年除斥期間，被告既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系爭抵押權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。

四、再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原告為系爭不動產所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應將已消滅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五、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係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系爭不動產為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原告為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且上開執行名義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而於上開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已有上開債權請求權消滅之事由發生，原告遂以該等事由，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六、對被告抗辯之陳述

系爭抵押權依據登記簿謄本記載，係擔保楊來春對被告系爭36萬債務，惟檢視被告提出之98年1月16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上所載三筆借款分別為「85年1月13日借款30萬元」、之後（不詳日期）「30萬元」及「32萬4,800元」，無論成立日期或債權金額，均與系爭36萬元債務不相同，是系爭協議書所載借款顯均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36萬元債務。

七、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被告否認系爭36萬元債務請求權時效已消滅，並辯稱原告之被繼承人楊來春生前於98年1月16日曾與其簽訂協議書，承認尚積欠被告多筆債權合計84萬元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協議書中所載「85年1月13日借款30萬元」即系爭36萬元債務，且楊來春嗣後確實依據該協議書陸續清償債務迄至其死亡前，目前尚餘29萬9,000元未獲清償。

二、另抵押權係以擔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，從屬於擔保債權而存在，該債權未消滅前，抵押權應繼續存在，債權消滅時，抵押權始歸於消滅，故抵押權本身實無存續期間可言。楊來春陸續清償後，尚有未清償29萬9,000元債務，乃為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，故系爭抵押權亦當然存在。

三、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：

(一)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甚明。又按民法第125條之規定，借款債權之時效為15年；再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880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首查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36萬元債務，依據系爭抵押權登記簿謄本記載，系爭36萬元債務之清償日期為85年4月8日，系爭36萬元債務之請求權自85年4月8日起即得行使，計算至100年4月8日，已滿15年，消滅時效即已完成，被告112年間方以系爭執行事件請求清償，原告主張被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顯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楊來春前曾於98年1月16日以系爭協議書承認系爭36萬元債務，並與其協議分期清償，並稱協議書文中所載之「85年1月13日30萬元」即為系爭36萬元債務，並提出協議書、印鑑證明、許昌輝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）之存摺影本為證。然「85年1月13日借款30萬元」與系爭36萬元債務之金額並不同，兩者難認為同一債權

債務關係，故系爭協議書顯與系爭36萬元債務無涉，被告抗辯楊來春曾經承認系爭36萬元債務及協議分期要無可信。是以原告主張系爭36萬元債務之請求權時效消滅，堪認為真。

(三)次查，系爭36萬元債務於100年4月8日起請求權時效已消滅，則系爭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應於105年4月8日即屆滿，被告並未提出曾於上開5年除斥期間經過前，實行抵押權之證據，而係在除斥期間屆滿後，方於112年9月19日，始持本院110年司拍字第8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裁定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，足信系爭抵押權除斥期間經過早已消滅。

(四)再查，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，而被告迄今未塗銷，依社會上一般交易習慣，系爭抵押權登記對於系爭不動產客觀交換價值恆有負面影響，影響原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，自屬對其所有權之妨害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訴請被告塗銷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或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。例如，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(二)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36萬元債務業於100年4月8日起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前已認定，然被告遲於112年9月19日始持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

行，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所欲清償之債務，有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有理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

附表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土地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土地坐落</td><td colspan="2">面積(平方公尺)</td><td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835.00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319.63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42.00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69.00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10.00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0.37</td><td>1000分之1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建物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建號</td><td>基地坐落</td><td>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</td><td>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</td><td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2225</td><td>基隆市○○區○○</td><td></td><td>樓層面積合計</td><td>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</td><td>1分之1</td></tr>
</table>

		段000◯00000地號	料及房屋層數			
		建物門牌	5層鋼筋混凝土造	1層：57.0 合計：57.0	陽台：9.00 平台：7.80	
		基隆市◯◯區◯◯路00巷00◯0號				